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88號

原告 陳劉敏

賴松貴

林春吉

謝明義

李銀謀

陳阮寶貴

阮松田

上七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庭恩律師

被告 東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忠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6萬9,519元
【計算式：原告主張被告占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約為150坪（約495.87平方公尺）×該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43,700元＝2,166萬9,51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0萬2,6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

01 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童淑敏